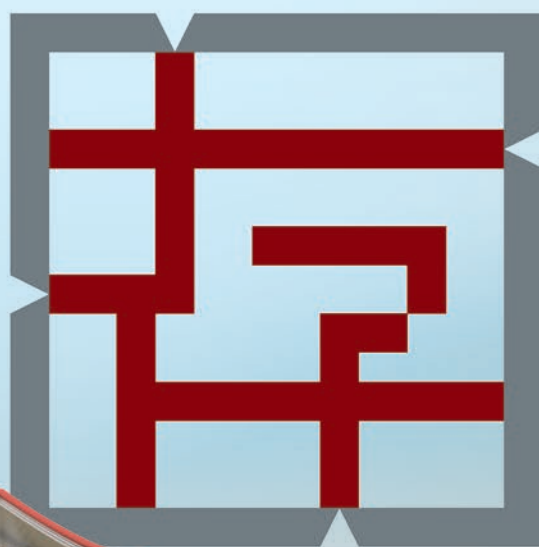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
HONG KONG DEPOSIT
PROTECTION BOARD

存款守护者



年报 2022-2023

香港存款保障委员会

香港存款保障委员会是根据《存款保障计划条例》成立的法定机构，
负责存款保障计划的运作。本计划旨在为存户提供保障，
协助维持香港银行体系的稳定。

本会的使命是维持一个既富效率又有成效的存款保障计划，
以符合《存款保障计划条例》和国际间的最佳做法。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
18楼1802-1810室
电话：(852) 1831 831
传真：(852) 2290 5050
电邮：dps_enquiry@dps.org.hk
网站：www.dps.org.hk



目录

	主席献辞	2
	存款保障计划一览	4
	香港存款保障委员会简介	5
	概览	5
	存保会及其委员会和顾问小组	7
	企业管治	12
	组织架构	14
	存款保障计划的运作	15
	成员银行概况及受保障存款总额	15
	检视存款保障计划	16
	发放补偿的准备	17
	存款保障计划基金	20
	加深公众对存款保障计划的认知及了解	22
	《申述规则》的遵行情况	29
	与其他安全网提供者的关系	29
	可持续发展	31
	独立核数师报告	34
	存款保障计划基金帐目报表	37
	附录：成员银行名单(于2023年3月31日)	64



主席献辞

本人很荣幸于2022年7月获委任为香港存款保障委员会(存保会)主席。这个岗位任重道远，因为存保会的角色乃维持存款保障计划(存保计划)的有效运作，从而维系公众对银行体系的信心。

一直以来，存保会致力确保存保计划为香港存户提供最适切的保障，并在补偿机制被触发时，确保存户能尽快获得补偿。为实现这些目标，存保会于2022年对存保计划进行全面的检讨，找出尚待完善之处，以确保符合国际最佳做法和香港的最新发展。我们将于2023年就存保计划的多项优化建议咨询公众和持份者。

科技日新月异，存保计划的补偿安排亦配合最新的科技发展。存保计划发放补偿的预设渠道为实体支票，但除此以外，我们亦已于

2021年引入快速支付系统(转数快)等电子支付渠道。存保会于2022年第四季与银行业界及其他发放补偿代理合办全面的发放补偿演习，测试重点之一正是透过电子支付渠道处理存保计划的补偿。演习顺利进行，印证了电子支付渠道的确既方便、安全、快捷又高效，发放补偿流程更进一步缩短了一至两天。

除了确保存保计划的补偿安排运作畅顺，存保会每年还投入大量资源开展宣传和推广活动。存保计划旨在稳定公众对银行体系的信心，这取决于公众对存保计划及其运作的认知和了解。有一些群体包括年轻人、长者、少数族裔和低收入人士或对于存保计划较不认识，然而他们正正最能受惠于存保计划所提供的保障，因此我们一直致力加深他们对存保计划的认知和了解。





今年，我们推出了精彩的多媒体宣传活动，包括主题为「淡定好安存」的全新电视广告，由两位宣传大使「阿存」与「阿保」现身说法，在广告中指出面对银行不稳的传言时，存户无须过度恐慌；并向观众作出保证，银行存款已自动受存保计划保障，因此面对银行的传言时应保持冷静。两位宣传大使亦参与了两项社交媒体和短片宣传活动：「守护阿存」和「阿存阿保大对决」，旨在以生动有趣的形式告知年轻观众存保计划能保证存款安全。

随着疫情缓和，我们得以复办多项社区外展和教育活动，包括以长者为对象的存保计划讲座，以低收入家庭为对象的「存保计划同乐日」，为学生而设的存保计划桌上游戏工作坊及理财教育讲座等。此外还有「存保流动宣传车」宣传活动，透过有趣的互动游戏宣扬存保会作为香港「存款守护者」的角色，并加深公众对存保计划的认识。

一直以来，我们最能吸引公众注意存保计划的活动，乃每年进行的香港人「储蓄安全感」指标调查。调查一如既往获媒体广泛关注，于2022年录得超过100篇媒体报导，大大促进香港人对储蓄及存款保障的认知。调查发现68%港人有恒常储蓄的习惯，较2021年的61%显著上升，情况令人鼓舞，而银行存款为最常见的储蓄方式。这些调查结果再次突显了存保会作为香港「存款守护者」的重要角色。

存保会每年亦会就公众对存保计划的认知度进行调查。2022年的调查结果显示，公众对计划的认知度维持于78%的高水平；与此同时，公众对存保计划的宗旨和职能的认识亦仍然高企，我们的宣传工作显然奏效。

展望来年，存保会即将就存保计划优化建议展开公众咨询。我们会收集、整合并审慎考虑各持份者的意见，再拟定最终的建议书，提交给立法会审议。我们亦计划于2023年进行发放补偿演习，目的是为发放补偿作好全面准备，持续提升发放补偿的效率。

最后，本人谨此向以下各位致谢，他们在过往对存保会的工作贡献良多。首先是前任主席许敬文教授，许教授在任期间督导的多项重要举措，将存保会明确定位为香港人心目中的「存款守护者」。亦要特别感谢两位于去年退任的委员：Anita Gidumal女士和罗志伟先生，感谢他们在任内辛勤付出，给予存保会真知灼见。



香港存款保障委员会
主席

刘燕卿女士, SBS, JP



存款保障计划一览

- 存款保障计划(存保计划)是为保障银行存户而成立的法定计划。除非获香港存款保障委员会(存保会)豁免，所有持牌银行(包括虚拟银行)均须加入存保计划，作为成员银行。法例规定所有成员银行均须在适用情况下于营业地点当眼位置展示成员标志。
- 每位存户于每间成员银行的存款保障总额为50万港元。补偿金额会按存户在倒闭银行的受保障存款总额计算，而毋须减去其于该银行的任何负债。存保计划的目标是在大部分情况下于七日内向存户全数支付补偿。
- 港币、人民币及其他货币的存款均受存保计划的保障。
- 凡存放于成员银行的合资格存款，在法律上均受存保计划所保障，毋须登记或申请。存户亦毋须为这项保障支付费用。
- 某些存款类别如年期超过五年的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不记名票据和离岸存款，以及非存款类产品如债券、股票、认股权证、互惠基金、单位信托基金及保险产品，则不属于存保计划的保障范围。
- 所有成员银行须向存款保障计划基金(存保基金)作出供款。目标金额为所有成员银行受保障存款总额的0.25%，在2023年相当于约63亿港元。
- 成员银行每年会按照既定的供款额机制缴付供款，而各间银行的供款额是根据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给予该银行的监管评级来厘定。



存款保障計劃
DEPOSIT
PROTECTION
SCHEME

[計劃成員名稱]是存款保障計劃的成員。本銀行接受的合資格存款受存保計劃保障，最高保障額為每名存款人HK\$500,000。

[Name of the Scheme member] is a member of the Deposit Protection Scheme. Eligible deposits taken by this Bank are protected by the Scheme up to a limit of HK\$500,000 per depositor.



概览

简介

存保会是根据《存款保障计划条例》(《存保条例》)第3条而成立的法定机构，负责存保计划的运作。存保计划自2006年9月推出以来，一直为香港金融安全网的基石之一，透过提供存款保障，协助维持银行体系的稳定。存保会为国际存款保险机构协会(国际存保协会)会员，以致力与该协会合作推动有效的存款保险制度。

使命及职能

存保会的使命是维持一个既富效率又有成效的存保计划，并符合《存保条例》和国际最佳做法。根据《存保条例》第5条，存保会的职能包括：

- 维持存保计划；
- 收取成员银行的供款；
- 管理存保基金；
- 在成员银行倒闭时向存户发放补偿；以及
- 从倒闭成员银行的资产中讨回已经支付的补偿款额。



香港存款保障委员会简介

存保会的组成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行政长官)授权财政司司长委任存保会的委员。委员来自不同专业界别，如会计、银行、法律事务、消费者保障、投资、资讯科技及公共行政，他们均具备丰富的公共服务经验。存保会目前共有九名委员，包括两名当然委员，分别代表金管局以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除当然委员外，所有其他委员的任期均为固定及可延续，于一般情况下总任期不超过六年。成员名单见第7至9页。

存保会的委员会及顾问小组

根据《存保条例》，存保会可委任委员会及顾问小组协助履行职能，现时存保会获投资委员会及传讯与教育小组的协助，其宗旨及成员名单见第10至11页。

行政管理

根据《存保条例》第6条，除非财政司司长另有指示，否则存保会须透过金管局执行其职能。故金管局为存保会执行存保计划的管理工作。金管局就此已经安排一组人员协助存保会履行其职能。该组人员由金管局其中一位助理总裁领导，而该位助理总裁并获委任为存保会的总裁以监督存保计划的日常运作。此外，金管局亦为存保会提供行政支援，包括会计、行政、人力资源及资讯科技。详细安排载于存保会与金管局签订的合作备忘录。就此项安排所衍生的支出，存保会根据《存保条例》的规定以成本价向金管局偿付。

存保会在管理存保计划时可行使的权力详载于《存保条例》。存保会已经就管理团队、金管局的支援部门，以及主席和总裁的权责划分作出明确指引。主席和总裁之职位分别由不同人士担任，符合良好的企业管治惯例。一般而言，与存保计划的运作及发展有关的政策决定，以及存保会行使《存保条例》下的权力的决定，均须由委员会作出。管理团队则根据委员会订明的政策及原则，负责维持存保计划的日常运作。



存保会及其委员会和顾问小组

委员

主席



刘燕卿女士, SBS, JP
(任期由2022年7月起)

前申诉专员
前消费者委员会总干事



许敬文教授, MH
(任期至2022年6月)

澳门大学
副校长(学术)
市场学讲座教授

委员



陈锦文先生

德恒律师事务所(香港)
有限法律责任合伙
合伙人



陈冠雄教授

明爱专上学院
商业及款待管理学院讲座教授
岭南大学会计学系
荣休讲座教授



香港存款保障委员会简介

委员



张泰强先生
(任期由2023年1月起)
前财资市场公会行政总裁



李国安教授
香港城市大学
副校长(发展及对外关系)
资讯系统与电子商务讲座教授



麦业成先生, BBS, JP
(任期由2022年7月起)
张奥伟爵士大律师办事处
大律师



徐闵女士
海通国际资本有限公司
前副行政总裁兼董事总经理



陈咏雯女士, JP
(任期由2022年10月起)
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副局长
(财经事务)
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代表
(当然委员)



阮国恒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副总裁
金融管理专员代表(当然委员)

香港存款保障委员会简介



委员



GIDUMAL, Anita 女士
(任期至2022年6月)

Abercorn Trading Co. Ltd.
董事－财务及策略



罗志伟先生
(任期至2022年12月)

德意志银行
前香港地区总经理



甄美薇女士, JP
(任期至2022年5月)

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常任秘书长
(财经事务)

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代表
(当然委员)



陈颖韶女士, JP
(任期由2022年6月至2022年10月)

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副局长
(财经事务)

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代表
(当然委员)



香港存款保障委员会简介

投资委员会

投资委员会根据《存保条例》附表2第7条成立，为存保会提供有关存保基金的投资意见。委员会的职责为：

- 就存保基金的投资政策及策略提出建议；
- 监察存保基金的投资表现，并为存保会的投资活动设立适当的风险管控措施；以及
- 处理存保会不时指派的任何其他投资相关事项。

委员具备与银行及投资事务相关的经验及专业知识。委员会的主席及大部分委员均为存保会委员。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主席

徐闵女士

海通国际资本有限公司
前副行政总裁兼董事总经理

委员

陈冠雄教授

明爱专上学院
商业及款待管理学院讲座教授
岭南大学会计学系
荣休讲座教授

张泰强先生

前财资市场公会行政总裁

陈兆伦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
外汇基金投资办公室
首席投资官(公开市场)



传讯与教育小组

传讯与教育小组根据《存保条例》第7条成立。小组由存保会主席及在公关、宣传推广及公众教育方面具丰富经验的专家组成，为存保会就相关事宜如制定策略及活动执行方面提供意见。小组名单如下：

主席

刘燕卿女士, SBS, JP (任期由**2022年7月起**)
许敬文教授, MH (任期至**2022年6月**)

委员

冯立荣先生
刘翀先生 (任期由**2022年9月起**)
刘美仪女士 (任期由**2022年9月起**)
陈帼辉女士 (任期至**2022年8月**)
赵崇基先生 (任期至**2022年8月**)



香港存款保障委员会简介

企业管治

存保会的管治

存保会是根据《存保条例》成立的独立法定机构。为符合适用于存款保险机构的良好企业管治标准，存保会只有少数委员代表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及金管局。这安排有助达致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金管局(作为香港银行业监管机构)及外界专业人士的均衡参与，有助吸纳不同观点来管理及营运存保计划。与此同时，银行及其关连公司的雇员或董事不可出任为存保会委员，以确保存保会的运作不受银行界的影响。

存保会受财政司司长监管，财政司司长除了负责批核存保基金的年度收支预算，并向立法会提交存保会年报，内容涵盖存保会的营运情况、存保基金帐目报表及核数报告。存保会的议事程序受《存保条例》的条文所监管，每年举行约三次会议，商议关乎存保计划运作及持续发展的重大政策事项。在2022-2023年度，存保会合共举行了两次会议，委员出席率平均为83%。

风险管理及审核

存保会确保适当及审慎的风险管理系统已经妥善实施，以管理存保计划的风险，并定期作出检讨。金管局的内部审核处定期审核存保会各运作范畴的内在风险，并评定存保会是否已经设立适当及足够的监控措施来防范潜在风险。内部审核处直接向委员会报告审核结果和作出建议，以确保于审核期间发现的重大问题能独立及有效地传达给委员。在2022年，内部审核处对存保会的运作和内部监控进行了审查，结果确认既定的政策和程序均合宜，而存保会亦已经切实地遵从这些政策和程序。

存保会委任外聘核数师负责审核存保基金年度帐目报表，该委任须由财政司司长批准。受聘核数师会直接向委员会报告结果及任何发现。截至2023年3月31日为止的财政年度的外聘核数师为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避免任何潜在利益冲突，存保会有既定机制确保外聘核数师能维持其财务审计的独立性。如受聘核数师亦有参与存保会的其他工作，财务审计工作将由该公司的独立小组进行。



行为及操守准则

《存保条例》及存保会委员与职员的操守准则内载有清晰的指引及程序，以避免任何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当中包括设置利益申报规定，委员必须在初次加入存保会或其委员会时及其后各年，以书面形式向存保会秘书申报个人利益。委员的利益申报纪录会由秘书保存，并可应公众要求供查阅。存保会的高级职员须每年向存保会主席提交利益声明书。存保会亦备有具体程序让委员及职员作出利益申报，并在适用情况下要求他们须于决策过程中避席。

公众沟通及透明度

存保会致力以开放态度与公众及其他相关人士和机构保持沟通。除了设有网站方便公众浏览有关存保计划运作的资讯，亦公开年报予公众查阅。此外，存保会亦已经设立多种渠道解答公众查询。若与存保计划运作相关的政策及建议有可能影响到银行业，存保会亦会就此咨询业界组织。

上诉机制

根据《存保条例》，存款保障上诉审裁处可对存保会及金管局作出的某些决定进行复核。行政长官已经委任一位前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暂委法官担任存款保障上诉审裁处主席，并委任了一个三人小组，可召任为审裁处的成员。上诉审裁处只在需要时召开聆讯。直至目前为止，审裁处未曾接获或审议任何上诉案。

企业管治架构检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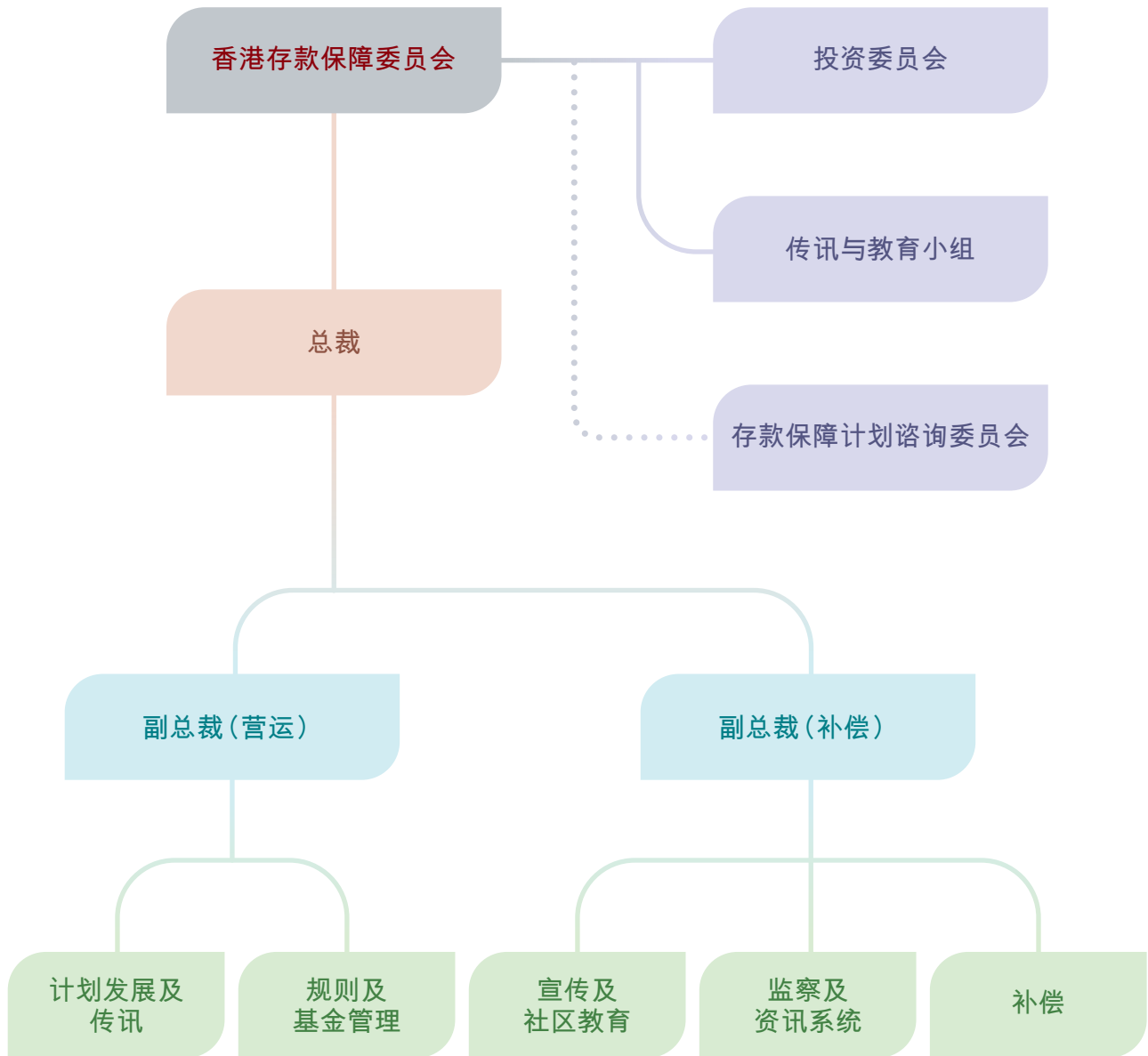
存保会备有政策定期检讨企业管治架构，确保存保会即使因存保计划的发展而扩大或改变运作范畴，仍能继续遵守完善的管治准则。在每次定期检讨之间，存保会亦会审视管治架构，力求符合本地及国际间的最佳做法。内部审核处亦会参照适用的本地或国际标准，就存保会的企业管治做法定期进行审核。内部审核处于2022年所进行的检讨，确认存保会的企业管治架构合宜。



香港存款保障委员会简介

组织架构

(于2023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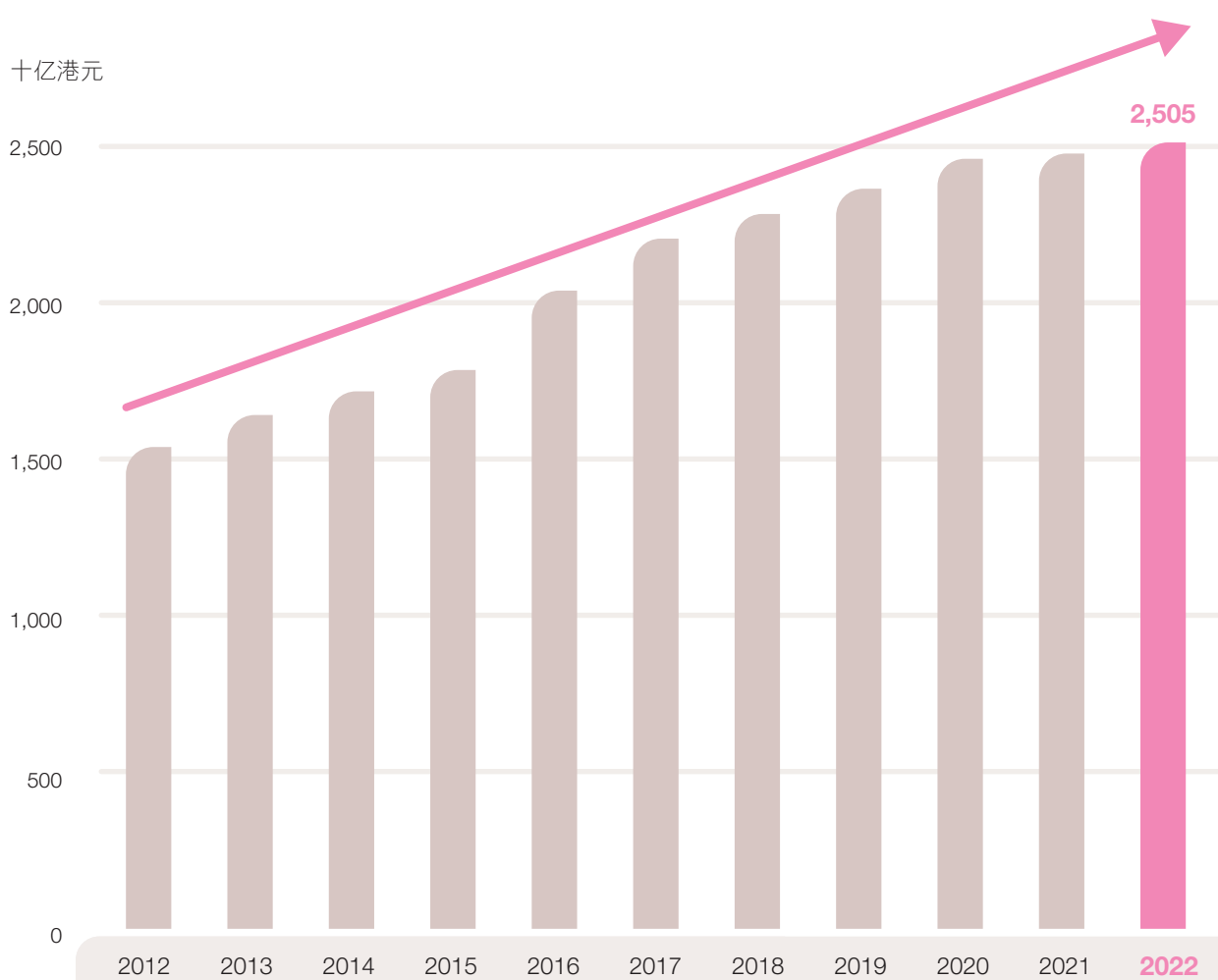


成员银行概况及受保障存款总额

截至2023年3月底，存保计划共有152间成员银行，包括31间于本地注册银行和121间于境外注册银行。这与本港零售银行及批发银行的分布数目大致相若。

根据成员银行的申报，存保计划下受保障存款总额由2021年底的24,720亿港元增加至2022年底的25,050亿港元。

成员银行的受保障存款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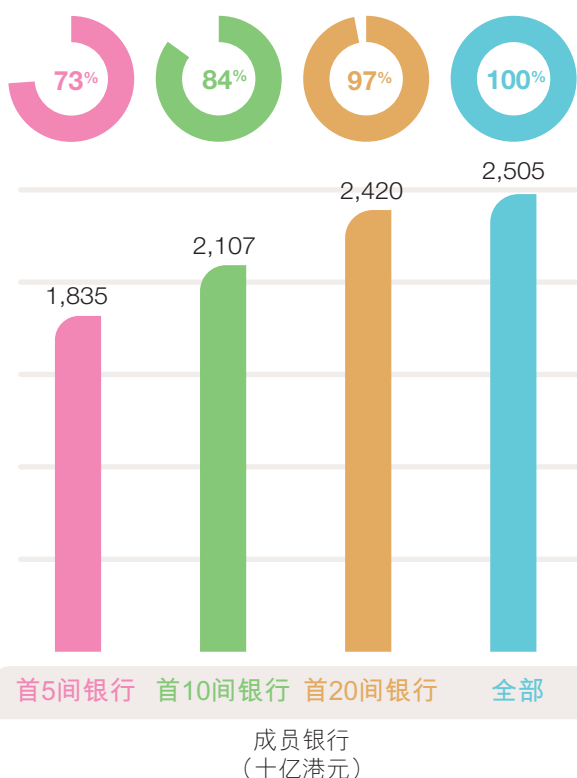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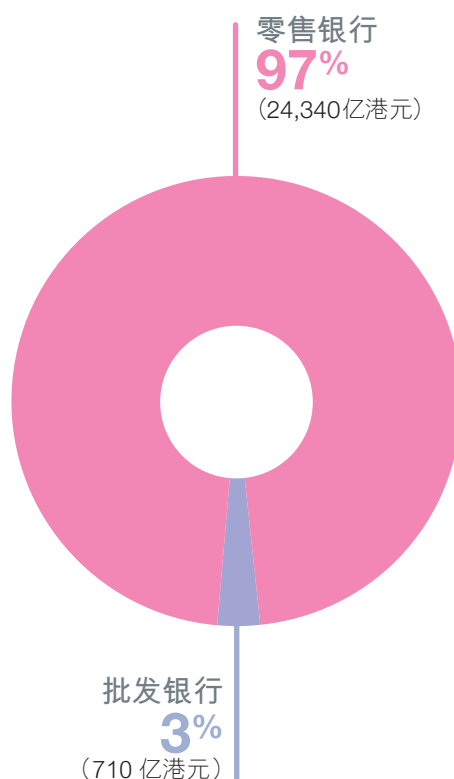
存款保障计划的运作

于2022年，成员银行之间的受保障存款分布与2021年相若，首20间成员银行(大部分为零售银行)占业内受保障存款总额的97%。根据成员银行提交的最新统计数据显示，89%的存户受存保计划的全面保障。

2022年 受保障存款分布



2022年零售银行及批发 银行持有的受保障存款



检视存款保障计划

存保计划是金融安全网的核心部分，有助保障存户，从而维系他们对香港银行体系的信心并支持香港的金融稳定。为确保存保计划能有效达致其公共政策目标，同时符合国际最佳做法，存保会定期进行检讨，务求优化存保计划。

存保计划自2006年推出以来，已分别于2011及2016年实行两轮重大革新：2011年提升了存保计划的保障上限，由10万港元增加至50万港元；2016年则改为以存款总额来计算补偿金额，也就是在计算时毋须再以存户持有的受保障存款来抵销其于该银行的负债。向存户发放补偿所需时间遂由过往的42日大幅缩短到仅七日。



存保会已经全面检讨存保计划，以确保符合国际最佳做法和香港的最新发展。检讨工作包括自我评核，审视存保计划是否符合国际存款保险机构协会的《有效存款保险制度主要原则》，并委托顾问进行研究，以评核存保计划的各项设计是否仍然適切，以及借鉴指定司法管辖区现行的存款保险制度。存保会亦藉此机会检视香港现时的申述制度(自2011年革新以来已运作超过十年)，确保有关成员银行的申述规定仍为妥善，并能跟上市场发展的最新步伐。

根据检讨结果，存保会已制定多项优化建议来加强存保计划，并计划于2023年咨询公众和持份者。

发放补偿的准备

概览

存保会一直为发放补偿作好准备，以确保在银行倒闭时能迅速向存户发放存保计划的补偿。存保会于本年度与发放补偿代理进行了培训和演习，确保一旦须发放补偿，他们均已准备就绪，能迅速应对。存保会将于2023-2024年度进行演习，从而确保各持份者均为发放补偿作好准备，并借此机会进一步提升发放补偿的效率。

发放补偿培训及演习

存保会与多家发放补偿代理紧密合作，为推动他们作好发放补偿的准备，已经于年内与这些代理进行了发放补偿培训及演习。在培训方面，我们为发放补偿代理(会计师事务所和资讯科技服务供应商)安排课堂分享和模拟测试，让他们对发放补偿的流程作好准备。



发放补偿培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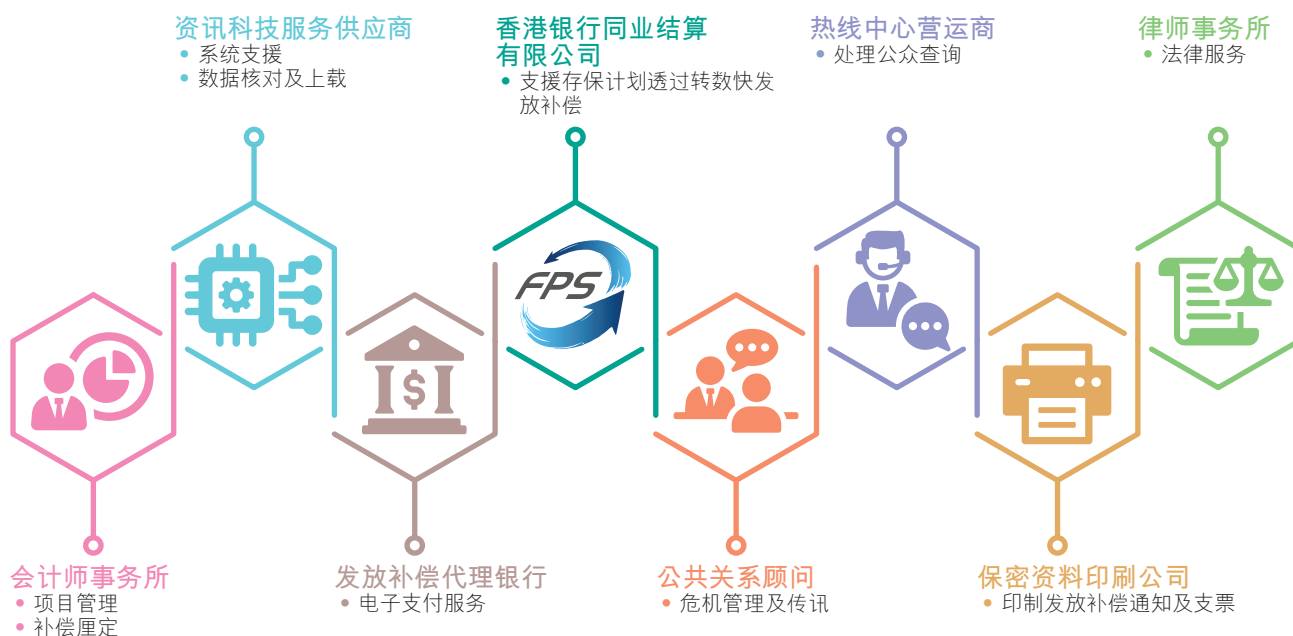
存款保障计划的运作

2022年第四季，我们与银行业界合办全面的演习，让业界熟习以电子支付渠道处理存保计划的补偿，当中重点采用快速支付系统(转数快)。两家支援电子支付服务的发放补偿代理，即存保会的指定代理银行和香港银行同业结算有限公司亦有参与演习。演习结果确

认各方均已熟习发放补偿的程序，并已准备好以电子渠道迅速有序地发放补偿。

存保会将于2023年与发放补偿代理进行发放补偿演习，确保各方准备就绪，力求进一步提升发放补偿的效率。

发放补偿代理的角色及其于发放补偿时的合作方式





资讯系统要求和合规情况

存保会发布的资讯系统指引列明成员银行须准备和提交资料，以便在发放补偿时计算补偿金额。成员银行能及时提交准确的资料，将有助迅速发放补偿。存保会根据遵例审查计划，采取多项措施，定期监察成员银行有否遵守资讯系统指引：i) 定期选取部分成员银行进行全面审查；ii) 要求成员银行每隔三年委托独立核数师评估其系统及流程；以及iii) 要求各成员银行每年就遵守资讯系统指引提交自我认证。根据2022-2023年度进行的合规审查结果，成员银行的整体合规情况令人满意。

存保会定期举办培训，以协助成员银行了解资讯系统指引的要求。2022-2023年度，存保会共举行了四场网上简介会，出席人数超过880人。

监察成员银行 遵守资讯系统指引的情况



选出**6**间成员银行，就监控流程以及所提交存款记录的准确性进行全面的合规审查



要求**49**间成员银行就遵例审查计划的要求提交独立评估报告



审阅**所有**成员银行就遵守资讯系统指引所提交的周年自我认证



存款保障计划基金

存保基金的组成

存保基金有两大收入来源：成员银行每年向存保会缴付的供款，以及存保基金的投资回报。成员银行每年呈报所持有的受存保计划保障的存款金额连同金管局提供的监管评级，会作为厘定成员银行下年度供款金额的计算基础。

厘定及收取供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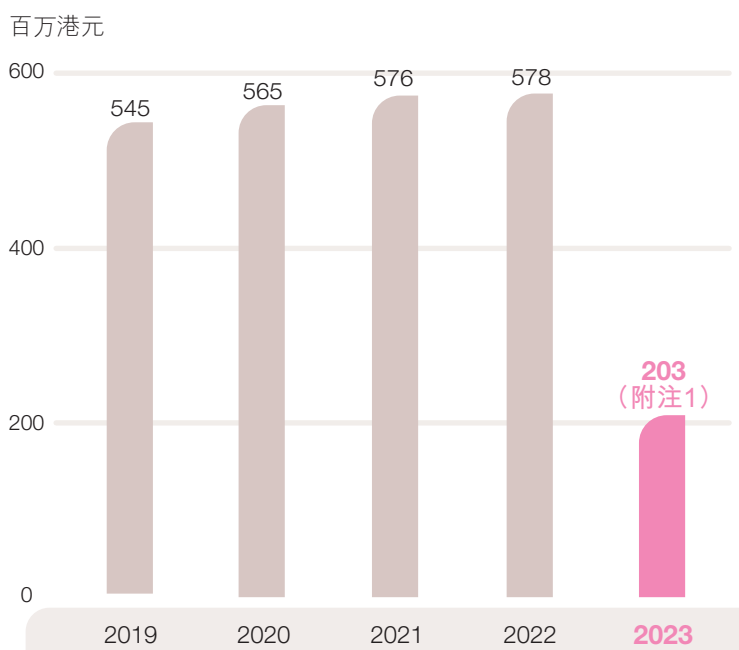
存保会于2023年向成员银行收取共2.03亿港元供款，较2022年减少65%。由于存保基金的结余非常接近基金的目标金额，根据《存保条例》附表4第3(6)条，成员银行2023年的应付供款总额需要下调，令计入供款后的存保基金结余不会超出基金的目标金额。首20间成员银行的供款占总供款额约95%，与受保障存款的分布相若。为确保成员银行呈交的资料准确无误，存保会按照审核申报表的政策，要求成员银行定期审核其就受存保计划保障的存款所提交的申报表。存保会于2023年选取了25间成员银行，要求他们就其申报表的准确度提交审核报告。审核结果大致理想。

存保基金投资的政策和表现

考虑到金融市场受不明朗因素影响，存保会在投资存保基金时维持审慎的投资策略。存保会亦谨循《存保条例》及存保基金投资相关政策进行投资，而《存保条例》及有关政策已经就风险评估、监控措施，以及负责人员的职能分工订明指引。截至2023年3月底，存保基金资产为64亿港元，当中约46%及25%是分别投资于美国国库债券及外汇基金债券，其余则以港元存款为主。存保基金于2022-2023年度录得1.59%的投资回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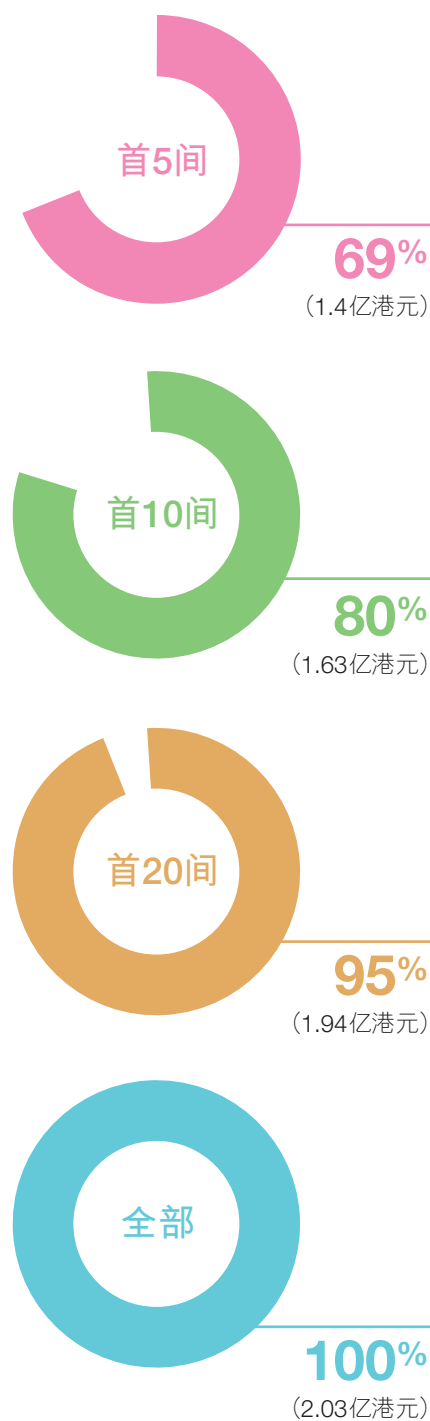


成员银行供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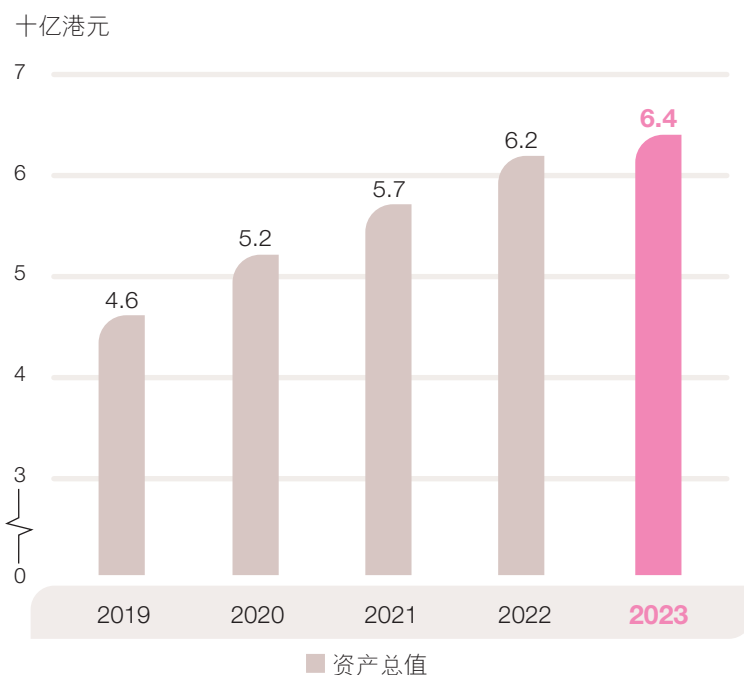


附注1：由于存保基金的结余非常接近基金的目标金额，根据《存保条例》附表4第3(6)条，成员银行2023年的应付供款总额需要下调，令计入供款后的存保基金结余不会超出基金的目标金额。

从成员银行所收取的供款分布



存保基金的资产





存款保障计划的运作

加深公众对存款保障计划的认知及了解

概览

2022-2023年是存保会实施新一轮三年宣传推广计划的第二年，旨在向公众保证银行存款安全无虞。存保会推出宣传活动，致力推广其作为「存款守护者」的角色。与此同时，存保会不遗余力持续举办外展教育活动，并分配更多资源给数码渠道，加深公众对存保计划的认识。

大型宣传

多媒体宣传活动

存保会深受公众爱戴的两位宣传大使「阿存」和「阿保」，在主题为「淡定好安存」的全新电视宣传片中粉墨登场，作为全年三轮广告的主干，于各类媒体渠道播放，向不同观众群组宣传。除了在传媒宣传，存保会还透过香港邮政独有的广告平台，更广泛接触长者、家务主理人和家庭佣工传递存保计划的资讯。



电视、数码和户外平台投放的多媒体广告





社交媒体活动

存保会配合社会在数码化应用的趋势，于数码及社交媒体投放了更多资源，推广存保计划：

- 存保会以「守护阿存」为题，制作了两辑有趣的动画短片，以加深公众对存保计划的认识。「阿存」和「阿保」在「谣言杀」及「智闯三关」的短片中经历了不同战略游戏，化解储蓄和现实生活所带来的种种挑战。



- 存保会与人气YouTube频道携手合作，接触广大的年轻观众。在宣传短片「阿存阿保大对决」视频节目里，两位存保会宣传大使与艺人同心协力，一同运用正确的理财观念和对存保计划特点的认知，成功完成多轮竞技赛。





存款保障计划的运作

专题活动及公关宣传

随着疫情完结在即，社交距离措施放宽，存保会于2023年初推出「存保流动宣传车」宣传活动。展示存保计划最新广告的宣传车，于周末游走香港各区，并以互动游戏吸引途人参与，同时赠送具有教育意义的纪念品，借此传递「社会各界均受存保计划保障」等相关讯息。



「存保流动宣传车」

香港人「储蓄安全感」指标调查

存保会再接再厉于2022年进行了第五次的香港人「储蓄安全感」指标年度调查，了解公众人士尤其18至29岁年轻人的储蓄习惯，并透过网上简报会公布调查结果。有关调查数据获媒体的广泛报导。调查显示银行存款仍是最常见的储蓄方式，再次引证存保会在香港作为「存款守护者」的角色举足轻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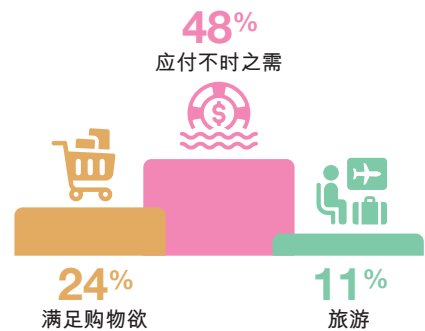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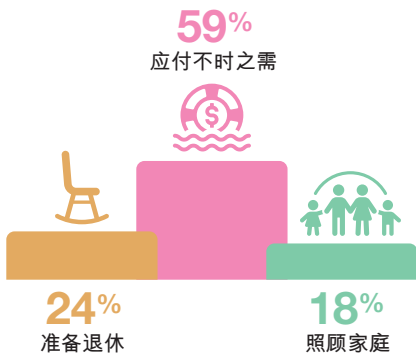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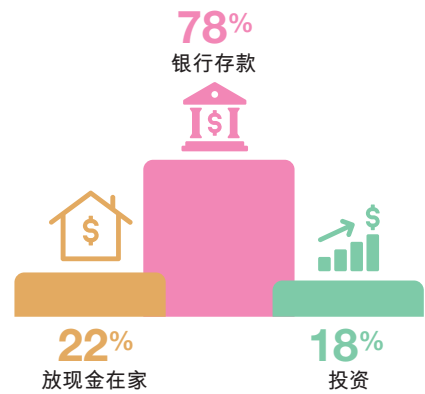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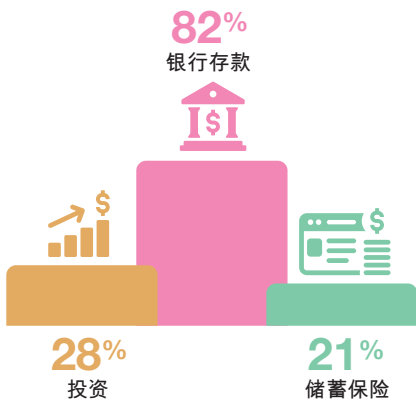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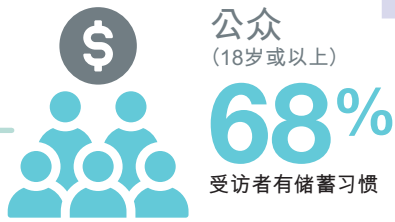


存保会主席刘燕卿女士出席
香港人「储蓄安全感」指标调查媒体简报会



香港人「储蓄安全感」指标调查结果摘要

2022





存款保障计划的运作

社区教育和外展活动

存保计划讲座、桌上游戏工作坊和学生学术项目

在外展教育活动当中，存保计划讲座较能有效提高目标群组对存保计划的认知和了解。疫情期间，在遵守社交距离措施下，存保会为长者及学生举办存保计划现场及网上讲座，以维持社区教育。与此同时，理财教育讲座亦由中学拓展至专上教育院校。为了让少数族裔认识存保计划，存保会亦于年内为巴基斯坦、泰国和越南籍人士举办讲座。

随着防疫限制于2022年最后一季逐步放宽，存保计划桌上游戏的工作坊得以在中学复办。今年，存保会邀请了岭南大学的学生就「将存保计划宣传大使「阿存」与「阿保」推广为香港的意见领袖」撰写计划书。



于长者中心和学校举办的存保计划讲座



为少数族裔举办的存保计划网上讲座



与岭南大学合办让学生参与的项目



「存保计划同乐日」与「儿童跳蚤市场」

存保会与非政府机构合办「存保计划同乐日」和「儿童跳蚤市场」，向小孩和家庭推广存保计划。重点活动包括于课余及暑假期间举办的包点制作班、存保计划桌上游戏工作坊和游戏摊位等。



「存保计划同乐日」与「儿童跳蚤市场」

参与人气展会

存保会在香港书展2022和第56届工展会这两大展会均设置摊位，邀请市民大众参与互动教育游戏，并向他们派发存保计划资讯单张和宣传礼品。



在展会活动与访客联系



存款保障计划的运作

公众认知和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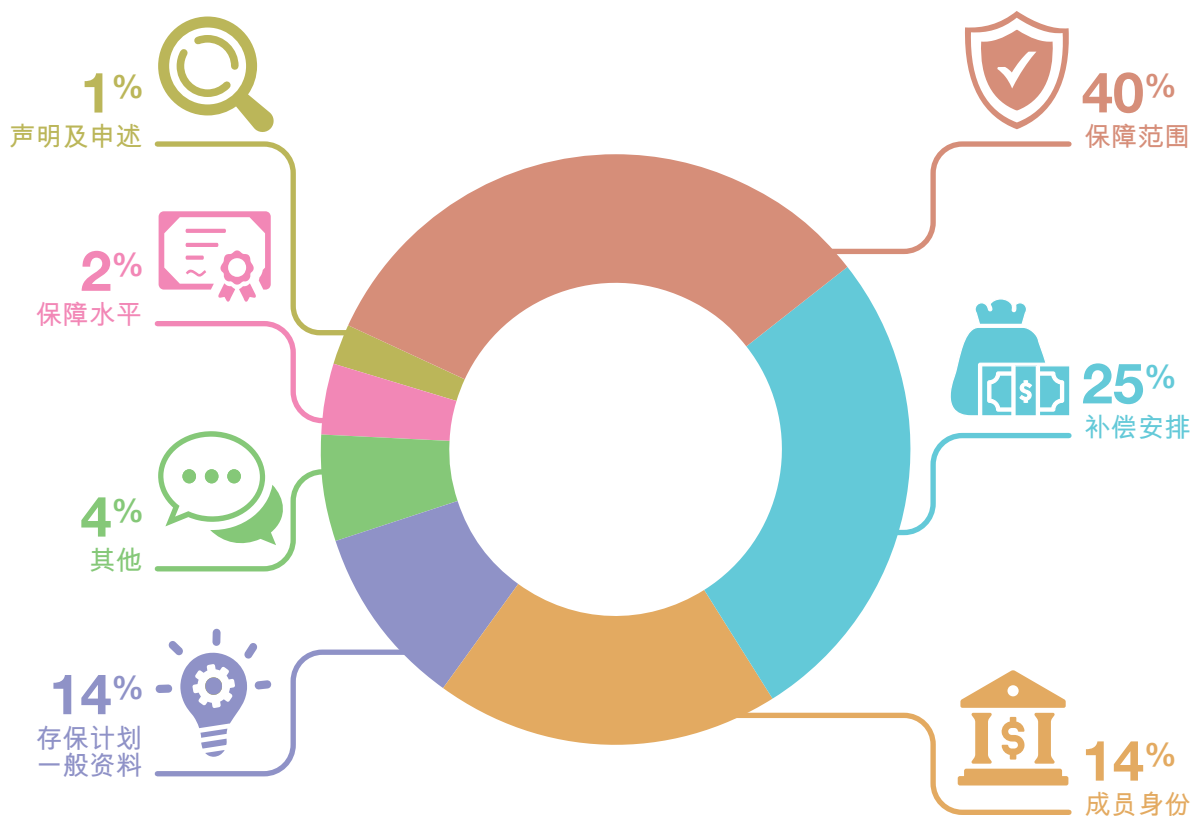
2022年公众意见调查

2022年，存保会委托独立机构进行公众意见调查，结果显示市民对存保计划的认知度维持于78.1%的高水平，其中83.1%的受访者知道计划的保障上限为50万港元，另外亦有84.2%的受访者知悉存保计划所提供的是法定保障。这些调查结果证明存保会的宣传及社区外展活动显然奏效。

存保计划公众查询服务

存保会设有存保计划公众查询服务(热线：1831 831；网页：<https://www.dps.org.hk/tc/contact.php>)，为市民提供方便而有效的途径，向存保会查询存保计划和存保会的职能。2022-2023年度，约65%的查询是关于存保计划的保障范围(包括虚拟银行存款的保障范围、受保障的金融产品类别、为非香港居民提供的保障及联名户口的补偿安排)。

2022-2023 年度存保会接获的公众查询类别





《申述规则》的遵行情况

《存款保障计划(计划成员及受存保计划保障的金融产品的申述)规则》(《申述规则》)规管成员银行向存户申述其成员银行身分及金融产品是否受保障。为监察成员银行有否遵行申述规定，存保会要求成员银行进行自我评核，评估自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的遵行情况，而金管局亦有协助进行现场审查以了解成员银行遵守《申述规则》的情况。存保会综合自我评核报告及现场审查结果，已经采取适当的跟进行动。整体结果显示，成员银行的合规程度大致理想。

与其他安全网提供者的关系

与金管局的合作

存保会与金管局以促进银行体系稳定为共同目标。为此，双方就维持存保计划运作的合作形式签署了合作备忘录。《存保条例》亦列明存保会须透过金管局执行其职能，故双方已经就金管局为存保会的日常运作应提供的协助达成共识。此外，存保会已经与金管局订定详细的合作协议，为银行可能倒闭设立预警机制，务求能迅速发放补偿。外汇基金更向存保会提供备用信贷，以确保存保会在银行倒闭时有更充足的流动资金用作发放补偿。



存款保障计划的运作

与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及投资者赔偿有限公司的关系

遇有银行倒闭时，存户的全部或部分存款在某些情况下，可能会同时受到存保计划及投资者赔偿基金的保障。投资者赔偿基金是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而成立，旨在为证券或期货投资者提供补偿。为免向存户重复发放补偿，存保会与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制定了协调工作及交换资料的安排，并纳入存保会、证监会及投资者赔偿有限公司（由证监会成立的投资者赔偿基金管理公司）三方共同签订的备忘录中。备忘录列明遇有银行倒闭，存保计划一般会先向存户发放补偿，而为免重复发放补偿，各方会交换相关资料。于2022年9月，存保会签订了备忘录的更新版，取代原本于2008年签订的备忘录，以反映三方协议的最新实况。

国际合作

作为国际存保协会的会员，存保会积极参与协会举办的会议和研讨会，以及其成员存款保险机构或其他国际组织举办的活动，并交流存款保障的相关经验。此举让存保会紧贴国际发展趋势，并借鉴改革存保计划的可行措施。存保会人员参加了不同的国际网上会议，包括：

- 第20届国际存保协会亚太区委员会年会和国际会议；
- 2022年国际存保协会亚太区委员会会议；
- 国际存保协会亚太区委员会网上研讨会暨展览；及
- 国际存保协会亚太区委员会特别会员大会。



概览

存保会致力于其营运和职能纳入可持续发展理念，以履行企业社会责任。2022-2023年，存保会继续落实多项有关环境、员工和社会责任的措施，为更绿色、更可持续的未来作出贡献。

环境

绿色措施

存保会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透过建立绿色的工作环境，从而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存保会推出下列绿色办公措施，旨在逐步降低纸张和能源使用量，同时减少废弃物以保护环境：

减少使用纸张和印刷品



- 于存保会的网站发布年报。存保会只印刷极少量的年报作正式分发，每年亦会检讨印刷量以防浪费；
- 于2020年以电子文件来取代存保会会议上使用的印刷本。有赖存保会委员和职员支持，用纸量已日渐减少；



- 使用网上渠道告知持份者年报的发布情况，不再发送年报和相关通知的印刷本；
- 自2022年起，成员银行向存保会提交资讯系统指引周年自我认证表格和问卷时，仅需呈交电子档；



- 于2018年推出电子版的存保计划资料单张，并在存保计划的纸本资料单张上加入二维码，鼓励市民到存保会网站浏览相关资讯。成员银行亦可向客户提供电子版单张；
- 采用自动化和电子程序处理内部事务，例如以电子汇款通知书代替实体工资单，会议室预订和休假申请等也改用电子形式；以及



- 尽可能使用再生纸。



可持续发展

节省能源



- 安装节能设备，包括发光二极管(LED)灯、动态感应器及自动定时器，以控制室内照明；以及



- 将室温预设为25°C。

员工

存保会致力推行健康及安全措施，从而促进员工健康，提升工作效率。

疫情期间的健康及安全

新冠病毒疫情期间，存保会提供多项配套措施保障全体员工的健康及安全，例如安排分组上班及在家工作，派发口罩及酒精消毒湿纸巾等。

废弃物管理



- 收集不同类型的废弃物，包括纸张、铝罐、胶樽、墨盒等，以便回收；以及



- 增加办公场所的回收箱数量。

舒适办公室

存保会的办公室提供了可调节高度的办公桌，以照顾员工健康及提升工作效率。液晶显示器也有护眼功能，减少引致眼睛疲劳。



办公室内的可调节高度的办公桌和具有护眼功能的液晶显示器



社会责任

存保会透过各项活动和措施满足香港人的需求，为社区提供支援，在营运时亦有顾及可持续发展。

社区支援

存保会的其中之一社会责任，是向大众说明存保计划在保障银行存款和稳定香港银行体系方面的价值和重要性，背后需借助各项宣传和外展教育活动来推广。

存保会又特别向长者及少数族裔人士推广，以加深他们对存保计划的认识。当中，我们与非政府机构合作，进行长者探访活动和派发附有存保计划资讯的福袋给长者，同时亦为少数族裔人士举办存保计划讲座。



青年义工参与的长者家访活动



为少数族裔举办的存保计划网上讲座



社区外展活动





独立核数师报告

致香港存款保障委员会

(根据香港《存款保障计划条例》第14条设立)

意见

本核数师(以下简称我们)已经审计刊载于37至63页的存款保障计划基金(存保基金)的帐目报表,此帐目报表包括于2023年3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与截至该日止年度的综合收益表、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帐目报表附注,包括主要会计政策概要。

我们认为,该帐目报表已经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真实而中肯地反映了存保基金于2023年3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截至该日止年度的财务表现及现金流量,并已经遵照香港《存款保障计划条例》(《存保条例》)妥为编制。

意见的基础

我们已经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审计准则》进行审计。我们在该等准则下承担的责任已经在本报告「核数师就审计帐目报表承担的责任」部分中作进一步阐述。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专业会计师道德守则》(《守则》),我们独立于香港存款保障委员会(存保会),并已经履行守则中的其他专业道德责任。我们相信,我们所获得的审计凭证能充足及适当地为我们的审计意见提供基础。

其他信息

存保会须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刊载于年报内的信息,但不包括帐目报表及我们的核数师报告。

我们对帐目报表的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亦不对该等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帐目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帐目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所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抵触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误陈述的情况。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认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误陈述,我们需要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没有任何报告。



存保会就帐目报表须承担的责任

存保会须负责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真实而中肯的帐目报表，并对其认为为使帐目报表的编制不存在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所需的内部控制负责。

在编制帐目报表时，存保会负责评估存保基金持续经营的能力，并在适用情况下披露与持续经营有关的事项，以及使用持续经营为会计基础，除非存保会有意将存保基金清盘或停止经营，或别无其他实际的替代方案。

存保会须负责监督存保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核数师就审计帐目报表承担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帐目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取得合理保证，并按照《存保条例》第19条的规定仅向整体存保会出具包括我们意见的核数师报告。除此以外，我们的报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们并不就本报告之内容对任何其他人士承担任何责任或接受任何义务。合理保证是高水准的保证，但不能保证按照《香港审计准则》进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误陈述存在时总能发现。错误陈述可以由欺诈或错误引起，如果合理预期他们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帐目报表使用者依赖帐目报表所作出的经济决定，则有关的错误陈述可被视作重大。



独立核数师报告

核数师就审计帐目报表承担的责任(续)

在根据《香港审计准则》进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专业判断，保持了专业怀疑态度。我们亦：

- 识别和评估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帐目报表存在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设计及执行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以及获取充足和适当的审计凭证，作为我们意见的基础。由于欺诈可能涉及串谋、伪造、蓄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发现因欺诈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因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
-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适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存保基金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评价存保会所采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及作出会计估计和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对存保会采用持续经营会计基础的恰当性作出结论。根据所获取的审计凭证，确定是否存在与事项或情况有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从而可能导致对存保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如果我们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则有必要在核数师报告中提请使用者注意帐目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假若有关的披露不足，则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是基于核数师报告日止所取得的审计凭证。然而，未来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存保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 评价帐目报表的整体列报方式、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以及帐目报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项。

除其他事项外，我们与存保会沟通了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重大审计发现等，包括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内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执业会计师

香港

2023年6月16日

存款保障计划基金－综合收益表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注	2023 港币(元)	2022 港币(元)
收入			
供款		485,184,002	576,343,199
现金与银行及外汇基金结余的利息收入		35,715,875	2,971,113
按摊销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	5	58,509,913	2,670,604
汇兑收益		3,958,699	6,343,049
其他收入		90,000	90,000
		583,458,489	588,417,965
支出			
雇员成本	6	11,679,616	11,743,835
物业成本		355,877	359,988
折旧及摊销		6,589,697	6,583,215
办公室用品		40,254	59,116
交通及差旅		1,193	2,318
向金管局偿付营运费用	11	25,250,263	24,993,522
租用服务		9,846,195	8,914,930
租赁负债利息	10	7,050	12,156
通讯		55,044	77,052
宣传及印刷		11,546,375	11,709,125
其他费用		2,814,401	2,471,432
		68,185,965	66,926,689
本年度盈余		515,272,524	521,491,276
本年度综合收益总额		515,272,524	521,491,276

第41至63页的附注属本帐目报表的一部分。



存款保障计划基金－资产负债表

2023年3月31日

	附注	2023 港币(元)	2022 港币(元)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7	5,035,073	8,927,682
无形资产	8	3,726,931	6,006,149
按摊销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5	1,610,714,628	1,407,523,946
		1,619,476,632	1,422,457,777
流动资产			
其他应收款项	9	1,748,758	1,895,500
按摊销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5	2,979,790,258	—
现金与银行及外汇基金结余		1,826,528,989	4,768,298,143
		4,808,068,005	4,770,193,643
流动负债			
已收预付供款		153,358,645	435,121,433
其他负债	10	30,929,250	28,206,577
		184,287,895	463,328,010
流动资产净额		4,623,780,110	4,306,865,633
非流动负债			
其他负债	10	—	1,339,192
资产净额		6,243,256,742	5,727,984,218
代表			
累计盈余		6,243,256,742	5,727,984,218
		6,243,256,742	5,727,984,218

香港存款保障委员会于2023年6月16日核准并许可发出。

主席
刘燕卿女士

第41至63页的附注属本帐目报表的一部分。

存款保障计划基金－权益变动表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总额 港币(元)
于2021年4月1日的存保基金结余	5,206,492,942
该年度盈余	521,491,276
于2022年3月31日的存保基金结余	5,727,984,218
于2022年4月1日	5,727,984,218
本年度盈余	515,272,524
于2023年3月31日的存保基金结余	6,243,256,742

第41至63页的附注属本帐目报表的一部分。



存款保障计划基金－现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2023 港币(元)	2022 港币(元)
经营活动		
本年度盈余	515,272,524	521,491,276
利息收入	(94,225,788)	(5,641,717)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7,050	12,156
按摊销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汇兑收益	(4,143,625)	(6,269,389)
折旧及摊销	6,589,697	6,583,215
未计经营资产及负债变动前的经营盈余现金流入	423,499,858	516,175,541
经营资产及负债变动		
其他应收款项减少/(增加)	251,514	(241,135)
已收预付供款(减少)/增加	(281,762,788)	1,184,488
其他应付款项增加/(减少)	2,839,507	(1,706,403)
租赁款项的利息部分	(7,050)	(12,156)
来自经营活动的现金净额	144,821,041	515,400,335
投资活动		
购入无形资产	(357,300)	(780,378)
购入固定资产	(60,570)	(79,516)
已收利息	59,745,098	2,948,367
购入按摊销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3,144,461,397)	(1,398,583,953)
用于投资活动的现金净额	(3,085,134,169)	(1,396,495,480)
融资活动		
租赁款项的本金部分	(1,456,026)	(1,450,920)
用于融资活动现金净额	(1,456,026)	(1,450,920)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减少净额	(2,941,769,154)	(882,546,065)
于4月1日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768,298,143	5,650,844,208
于3月31日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826,528,989	4,768,298,14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结余分析		
现金与银行及外汇基金结余	1,826,528,989	4,768,298,143

第41至63页的附注属本帐目报表的一部分。



1 成立宗旨及业务

存款保障计划基金(存保基金)是根据《存款保障计划条例》(《存保条例》)设立，目的是就存放于属存款保障计划(计划或存保计划)成员的银行的存款，在某些情况下向存户提供补偿。目前，每名存户于每间银行的保障额为50万港元。香港存款保障委员会(存保会)根据《存保条例》的规定管理存保基金。存保基金主要由成员银行的供款及存保基金的投资回报所组成。设立及维持存保计划而产生的支出，以及存保基金的管理及行政费用，均由存保基金支付。

2 主要会计政策

(a) 编制基准

存保基金的帐目报表，是根据由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此统称包括所有个别适用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会计准则及香港财务报告诠释委员会颁布的诠释)，以及香港公认的会计原则所编制。帐目报表是以历史成本法作为编制基准。

就编制财务报表而言，如果可合理预期有关资料会影响主要使用者的决定，则有关资料会被视为重大。

编制符合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的帐目报表时，需要采用若干重要的会计估计，而管理层亦需要在应用存保基金的会计政策时作出判断。

存保会作出的估计和假设，会影响下个财政年度呈报的资产及负债数额。这些估计和判断会经持续检讨，并基于过往经验及其他因素(包括根据当时情况对未来事件的合理预期)而作出。编制本帐目时所作出的估计和假设并不构成导致资产和负债的帐面值在下个财政年度须作出大幅调整的重大风险。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a) 编制基准(续)

(i) 存保基金已经采纳的新增及经修订准则

于本财政年度首次生效的经修订准则并没有对存保基金构成重大影响。

(ii) 已颁布但尚未于2022年4月1日开始的会计年度生效，而存保基金也并未提早采纳的新增及经修订准则

存保基金并未提早采纳任何以下已颁布可能与存保基金相关但尚未生效的经修订准则：

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之修订	负债分类为流动或非流动、附有契约条件的非流动负债及香港诠释第5号(已经修订)之相关修订 ²
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实务声明第2号之修订	会计政策的披露 ¹
香港会计准则第8号之修订	会计估计的定义 ¹

¹ 于2023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之年度期间生效。

² 于2024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之年度期间生效。

存保基金现正评估首次采纳以上新增及经修订的准则时的潜在影响。直至目前为止，按管理层的初步评估显示，采纳此等新订及经修订的准则预期不会对存保基金的帐目报表构成重大的影响。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b) 收入确认

供款及豁免费用乃根据《存保条例》附表4的规定向成员银行征收，并以应计基准入帐。

供款是根据各非豁免银行在指定日期的受存保计划保障的存款金额及监管评级而厘定。年度供款在每个历年内收取，而预先收取的部分则在资产负债表呈列为已收预付供款。

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在综合收益表内确认。

实际利率法是用以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销成本及在有关期间利息收入或利息开支的分配方法。实际利率是以金融工具的预计到期日或(视乎情况)更短的期间，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估计未来现金付款或收款，刚好折现至帐面值净值所用的利率。计算实际利率时，存保基金会在考虑金融工具的所有合约条款(但不包括未来信用亏损)后估计未来的现金流。有关计算涵盖各订约方之间所支付或收取并属于实际利率、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价或折让组成部分的一切费用和点子。

(c) 费用

所有费用按应计基准在综合收益表内确认。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d)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去累计折旧和减值亏损后入帐。折旧是以直线法在下列预计可用年期内冲销资产计算：

	年期
电脑硬件／软件成本：	
• 伺服器	5
• 其他，例如：个人电脑、列印机及附属设备	3
办公室设备、傢俬及固定装置	5
由物业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	按照租赁期及 估计可使用年期 两者中的较短者

只有价值1万港元或以上的项目才会资本化。出售固定资产所产生的损益，以出售所得款项净额与资产的帐面值之间的差额厘定，并于出售月份在综合收益表内确认。

如果资产的帐面值高于其估计可收回数额，则资产的帐面值会即时撇减至其可收回数额。资产的可收回数额是其净售价与使用价值两者中的较高额。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e) 无形资产

用作开发由存保基金控制和使用且可识辨及独有的系统(且很有可能产生经济利益高于成本逾1年者)的直接相关成本, 会确认为无形资产入帐。无形资产包括「发放补偿系统」的开发开支。倘有关系统在技术上和商业上可行, 有关开支将拨充资本。拨充资本的开支包括直接劳工成本及物料成本。无形资产按成本减去累计摊销及任何减值亏损入帐。

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无形资产的摊销, 是以5年为估计可用年期, 按直线法计入综合收益表。

(f) 租赁

租赁会于其生效日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及相应的租赁负债。至于租赁期为12个月或以下而涉及非固定租赁款项的短期租赁及低资产值租赁的相关款项, 则会在租赁期内以直线法计入收支帐目。

使用权资产会确认为固定资产, 按成本值扣除累计折旧及减值亏损计量, 并就重新计量任何租赁负债作出调整。该使用权资产按租赁期及资产的估计可使用年期两者中的较短者, 以直线法折旧。

租赁负债会确认为其他负债, 按在租赁期应支付的租赁款项的现值计量, 并以租赁隐含利率折现, 假如该利率未能确定, 则以存保基金的递增借款利率折现。租赁负债其后按租赁负债利息的影响及所支付的租赁款项作调整。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f) 租赁(续)

列入存保基金租赁负债计量的租赁款项，主要包括：

- 固定款项，扣除任何应收租赁优惠；
- 延长租赁期内的租赁款项(如存保基金可合理地确定会行使延长租赁选择权)；及
- 提前终止租赁的罚款(惟存保基金可合理地确定不会提前终止租赁除外)。

若存保基金改变有关会否行使延长租赁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租赁负债将重新计量。在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时，相应调整会在有关使用权资产的帐面值反映，或若使用权资产的帐面值已经减少至零时，则有关调整会列入利润或损失。

(g) 金融资产

分类、确认、计量及终止确认

符合以下情况的金融资产于其后按摊销成本值计量：

- 该金融资产是以收取合约现金流为目的之业务模式而持有；及
- 合约条款于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仅为本金及未偿还本金余额之利息的支付。

常规购买及出售的金融资产会于交易日确认－交易日是指存保基金承诺购买或出售该资产之日。所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其变动不计入收益表的金融资产，该等投资会于初始时按其公允价值加上交易成本予以确认。当从金融资产收取现金流的权利已经完结，或该金融资产连同其绝大部分风险和回报已经转让时，该金融资产会被终止确认。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g) 金融资产(续)

金融资产减值

存保基金就按摊销成本值计量而非按公允价值计入收益表的金融工具：采用由三个阶段所组成的方法，计量预期信用亏损及减值亏损或回拨。

预期信用亏损的计量基础，取决于自初始确认以来信用风险的变化：

第1阶段：12个月预期信用亏损

若自初始确认以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并无大幅增加，期限内由报告日后12个月内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所引致预期信用亏损的部分，会予以确认。

第2阶段：期限内预期信用亏损—非信用减值

若自初始确认以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大幅增加，但并非出现信用减值，在金融工具的预计到期日前所有可能出现的违约事件引致的预期信用亏损，会予以确认。

第3阶段：期限内预期信用亏损—信用减值

若金融工具已经作出信用减值，确认为期限内预期信用亏损，利息收入则应以实际利率计入摊销成本值(扣除亏损准备)而非用帐面值总额计算。

如何厘定减值的阶段

在每个报告日，存保基金借比较金融工具于报告日及于初始确认日期，在余下的预计期限内出现违约的风险，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有否大幅增加。有关评估会考虑数量及质量资料，以及具前瞻性的资料。若发生一项或多于一项对某金融资产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有不利影响的事件，该金融资产会被评定为应作出信用减值。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g) 金融资产(续)

金融资产减值(续)

如何厘定减值的阶段(续)

存保基金在个别或综合基础上评估自初始确认以来信用风险有否大幅增加。就综合评估而言，金融工具按共同信用风险特质的基准归类，并考虑投资类别、信用风险评级、初始确认日期、剩余到期期限、行业、交易对手或借款人的地理位置及其他相关因素。

外部信用评级为投资级别的债务投资被视为属低信用风险。其他金融工具如违约风险低，且交易对手或借款人具备雄厚实力，能在短期内履行其合约现金流责任，亦会被视为属低信用风险。此等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会被评定为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无大幅增加。

在上一个报告期内被确认为期限内预期信用亏损的金融资产，若其信用质素改善，并可扭转先前作出信用风险大幅增加的评估，已经作出的亏损准备可由期限内预期信用亏损转拨至12个月预期信用亏损。

若金融资产无法收回，该金融资产会与相关亏损准备撤销。该等资产在完成所有必要程序及厘定亏损金额后撤销。其后收回先前被撤销的金额，会在综合收益表内确认。

计量预期信用亏损

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亏损是指该金融工具在预计到期日前，以公平及经概率加权估计所得的信用亏损(即所有现金差额的现值)。信用亏损是指按照合约应付予存保基金的现金流与及存保基金预期会收到的现金流这两者间的差距，并按实际利率以折现方式计算。若金融资产在报告日作出信用减值，存保基金会根据该资产的帐面值总额与及使用该资产的原订实际利率折现计算所得的估计未来现金流的现值这两者间的差距，计量预期信用亏损。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h) 金融负债

所有金融负债于其后按实际利率法来计量摊销成本。

其他应付款项首次确认时按公允价值入帐，其后按摊销成本入帐。

如其他应付款项的付款到期日在1年或1年以内(或如业务的一般经营周期属较长时间，则以此为准)，归类为流动负债。否则呈列为非流动负债。

(i) 抵销金融工具

当存在可抵销已经确认金额的法定行使权，并有意图按净额基准结算或一拼变现资产和结算负债时，金融资产与负债可互相抵销，并在资产负债表报告其净额。法定行使权不可取决于未来事件而定，而且在一般业务过程中，以及倘若存保基金或交易对手一旦出现违约、无偿债能力或破产时，也必须具有约束力。

(j)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就现金流量表而言，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涵盖以交易日期起计3个月内到期的结余，当中包括存放在银行的现金及存保基金的库存现金，存放在银行，其他金融机构及金融管理专员(为外汇基金帐户)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随时兑换为已知数额现金而价值变动风险不大的高流通性短期投资。

(k) 外币换算

(i) 功能及呈报货币

帐目报表所示项目以存保基金经营的主要经济环境内通行的货币(功能货币)计量。帐目报表以港元呈报。港元为存保基金的功能及呈报货币。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k) 外币换算(续)

(ii) 交易及结余

外币交易按交易日期当日的汇率换算为功能货币。交易结算所产生的汇兑盈亏及按年末汇率换算以外币计值的货币资产及负债所产生的汇兑盈亏，均于综合收益表内确认。

以外币计值及被分类为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债务证券的公允价值变动，会按照证券的摊销成本变动与该证券帐面值的其他变动所产生的折算差额进行分析。与摊销成本变动有关的折算差额会确认为盈余，而帐面值的其他变动，除非减值，则于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非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折算差额于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l) 拨备与或有负债

如果存保基金因已经发生的事件须承担法律或推定责任，而预期履行该责任可能导致资源外流，并能可靠地估计有关数额，便会就此确认拨备。

拨备按预期履行该责任所需开支的现值(反映当时市场对金钱的时间值及有关责任特定风险的评估)厘定。

如果经济效益的资源外流的可能性不大，或是无法对有关数额作出可靠的估计，便会将该责任披露为或有负债，但假如经济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极低则除外。须视乎某宗或多宗未来事件是否发生才能确定是否存在的潜在责任，亦会披露为或有负债，但假如有关经济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极低则除外。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m) 雇员福利

(i) 雇员所享休假

雇员所享年假在累计属于雇员时确认入帐。此项累计以截至结算日止因有关雇员所提供之服务而产生的估计年假负债为基准。雇员所享病假及产假于休假时确认入帐。

(ii) 退休金责任

存保基金提供一项强制性公积金计划，而计划内的资产一般由独立的信托管理基金持有。该批退休金计划一般由雇员和存保基金各自的供款组成。存保基金在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的供款会在产生时支销。

(n) 关联方

倘若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间接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的财务及营运决策发挥重大影响，双方属于关联方。假如双方受到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响，亦可被视为关联方。关联方可以是个人或实体。

(o) 重要的会计估计和假设

存保基金对影响资产及负债的呈报数额作出估计及假设。存保基金会不断评估此等估计及判断，而此等估计及判断是以过往经验及其他因素(包括根据当时情况对未来事件的合理预期)为依据。



3 风险管理

(a) 管治

存保基金根据《存保条例》成立，宗旨是在若干情况下，为存户就存放于成员银行的存款提供补偿。根据《存保条例》第4部，存保基金由以下各项组成：

- 从成员银行收取的供款及逾期缴付费；
- 存保会从倒闭成员银行或其资产中讨回的款项；
- 投资回报；
- 存保会为执行职能而借入的款项；及
- 任何其他合法拨付入存保基金的款项。

存保会设立了投资委员会，并授权该委员会可以处置或投资存保基金中，不属于存保会执行其职能即时所需的款项。具体而言，投资委员会：

- 就存保基金的投资政策及策略提出建议；
- 监察存保基金的投资表现，并为存保会的投资活动设立适当的风险管控措施；及
- 处理存保会不时指派的任何其他与投资相关的事项。

存保会的管理团队需根据《存保条例》的规定及投资委员会批核的政策，处理存保基金的日常投资管理及执行风险管理工作。



3 风险管理(续)

(b) 投资管理及监控

根据《存保条例》第21条，存保基金或其任何部分可投资于以下投资工具：

- 存于金融管理专员(为外汇基金帐户)的存款；
- 外汇基金票据；
- 美国国库券；及
- 财政司司长批准的任何其他投资项目。

财政司司长于2008年12月批准存保基金的投资范围扩展至剩余年期不超过2年的外汇基金债券和美国国库票据，以及存放于金融机构而期限不超过3个月的港元与美元存款。

存保基金根据《存保条例》所载规定及投资委员会所批核的政策参与投资活动，以确保投资活动能符合保本及维持充足流动资金的投资目的。

存保会的管理团队负责存保基金的日常投资管理，并定期向投资委员会呈交投资报告以作监控，该报告载列所持有金融工具的最新市值、回报率、到期资料、持货种类以及风险限额。



3 风险管理(续)

(c) 财务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利率、股价及汇率等市场变数出现变化而可能影响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或现金流的风险。存保基金的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及汇率风险。

(i)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市场利率出现变化而引致金融工具的未来现金流量波动所产生的风险。由于大部分金融资产为存放于银行及外汇基金的现金结余和按摊销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因此利率波动对存保基金所造成的影响甚微。

(ii)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汇率变化引致亏损的风险。存保基金持有的投资均以港元或美元计价。由于港元与美元设有联系汇率，因此存保基金的汇率风险甚微。

流动资金风险

流动资金风险是指存保基金可能没有足够资金应付到期债务的风险。此外，流动资金风险亦指存保基金可能无法在短时间内按接近公允价值的价格变现其金融资产的风险。

由于存保基金只能够存款于金融管理专员(为外汇基金帐户)或投资委员会所批准的金融机构，或投资于高流通性的外汇基金票据和债券，以及美国国库券和票据，因此存保基金长期保持高水平的流动资金状况。



3 风险管理(续)

(c) 财务风险管理(续)

信用风险

存保基金承受借款人或交易对手可能在款项到期时，无力或无意愿完全履行合约责任的信用风险。存保基金的信用风险主要包括(i)存款活动的对手风险；(ii)投资交易的对手风险；(iii)所持债务证券的发行人风险；及(iv)国家风险。

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主要源于存保基金存放于金融管理专员(为外汇基金帐户)及投资委员会批准的金融机构的存款，以及与金融机构进行的证券交易。因此，存保基金只会与投资委员会批准的交易对手进行证券交易。为减低源于债务证券投资的发行人风险，存保会将存保基金可投资的证券类别限制于外汇基金票据和债券，以及美国国库券和票据，而两者的违约风险甚微。管理团队认为交易对手具雄厚实力，在短期内能履行合约责任，因此违约的可能性接近零。除了交易对手及发行人风险外，存保基金亦承受国家风险，但由于存保基金的投资类别有限，因此仅面对香港和美国的主权风险及投资委员会批准的金融机构的所属国家风险。根据存保会的授权，投资委员会定期收取存保基金的信用风险报告。

公允价值计量

存保基金在计量公允价值时，会按情况采用适合及具充分数据的估值方法，尽可能运用可观察到的参数，及尽量少用不可观察参数。

存保基金按以下公允价值等级计量公允价值，有关等级反映计量时所用参数的重要性：

- 第1级—公允价值即相同的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未经调整)；
- 第2级—公允价值按与资产或负债有关的可观察到的参数而厘定，当中包括可直接观察到的参数(价格)及不可直接观察到的参数(自价格引申)，但不包括第1级所运用的报价；及
- 第3级—厘定公允值的参数，并非基于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即不可观察参数)。

按摊销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详情载于附注5。



4 税项

根据《存保条例》第10条，存保会获豁免缴纳香港利得税，因此并无为2023年及2022年计提任何香港利得税准备。

5 按摊销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023 港币(元)	2022 港币(元)
非流动资产		
美国国库券和票据	—	1,407,523,946
外汇基金债券	1,610,714,628	—
	1,610,714,628	1,407,523,946
流动资产		
美国国库券和票据	2,979,790,258	—
	2,979,790,258	—
总额	4,590,504,886	1,407,523,946
年终公允价值(第1级)	4,514,339,320	1,369,510,584



5 按摊销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续)

金融资产变动汇总如下：

	2023 港币(元)	2022 港币(元)
年初帐面值	1,407,523,946	—
购入	3,144,461,397	1,398,583,953
已收利息	(24,133,995)	—
利息收入	58,509,913	2,670,604
汇兑收益	4,143,625	6,269,389
年终帐面值	4,590,504,886	1,407,523,946

6 雇员成本

	2023 港币(元)	2022 港币(元)
薪金	10,610,353	10,456,681
合约酬金	24,302	43,215
其他雇员福利	1,044,961	1,243,939
	11,679,616	11,743,835



7 固定资产

	拥有的资产		使用权资产	
	办公室 设备、傢俬 及固定装置 港币(元)	电脑硬件/ 软件 港币(元)	物业 港币(元)	总额 港币(元)
成本				
于2021年4月1日	3,004,750	13,709,498	4,969,688	21,683,936
添置	—	79,516	—	79,516
于2022年3月31日	3,004,750	13,789,014	4,969,688	21,763,452
于2022年4月1日	3,004,750	13,789,014	4,969,688	21,763,452
添置	—	60,570	—	60,570
于2023年3月31日	3,004,750	13,849,584	4,969,688	21,824,022
累计折旧				
于2021年4月1日	319,103	7,842,926	727,271	8,889,300
该年度支出	584,257	1,907,670	1,454,543	3,946,470
于2022年3月31日	903,360	9,750,596	2,181,814	12,835,770
于2022年4月1日	903,360	9,750,596	2,181,814	12,835,770
本年度支出	574,896	1,923,740	1,454,543	3,953,179
于2023年3月31日	1,478,256	11,674,336	3,636,357	16,788,949
帐面净值				
于2023年3月31日	1,526,494	2,175,248	1,333,331	5,035,073
于2022年3月31日	2,101,390	4,038,418	2,787,874	8,927,682



8 无形资产

发放补偿系统
开发成本
港币(元)

成本

于2021年4月1日	42,974,494
添置	780,378
于2022年3月31日	43,754,872
于2022年4月1日	43,754,872
添置	357,300
于2023年3月31日	44,112,172

累计摊销

于2021年4月1日	35,111,978
该年度支出	2,636,745
于2022年3月31日	37,748,723
于2022年4月1日	37,748,723
本年度支出	2,636,518
于2023年3月31日	40,385,241

帐面净值

于2023年3月31日	3,726,931
于2022年3月31日	6,006,149



存款保障计划基金－帐目报表附注

9 其他应收款项

	2023 港币(元)	2022 港币(元)
预付款项	1,565,897	1,817,411
应收利息	132,161	27,389
其他	50,700	50,700
	1,748,758	1,895,500

10 其他负债

	附注	2023 港币(元)	2022 港币(元)
其他应付款			
租用服务	(a)	27,913,042	25,494,962
职员支出		1,309,686	992,273
其他		367,330	263,316
租赁负债			
流动部分	(b)	1,339,192	1,456,026
非流动部分	(b)	—	1,339,192
		30,929,250	29,545,769

(a) 该金额包括向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偿付的营运费用25,250,263港元(2022年：24,993,522港元)。



10 其他负债 (续)

(b) 融资活动所产生的租赁负债变动如下：

	2023 港币(元)	2022 港币(元)
年初结余	2,795,218	4,246,138
来自融资现金流量的变动		
租赁款项的本金部分(e)	(1,456,026)	(1,450,920)
非现金变动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7,050	12,156
其他变动		
租赁款项的利息部分	(7,050)	(12,156)
年终结余	1,339,192	2,795,218

(c) 截至报告期间止，租赁负债的剩余合约期限列载如下，有关资料是根据合约未贴现的现金流及存保基金有需要付款的最早日期列出。

	2023 港币(元)	2022 港币(元)
不超过1个月	121,923	121,923
超过1个月但不超过3个月	243,846	243,846
超过3个月但不超过1年	975,384	1,097,307
超过1年但不超过2年	—	1,341,153
	1,341,153	2,804,229

(d)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存保基金涉及租赁的现金流出总额为1,463,076港元(2022年：1,463,076港元)。

(e) 于2020年7月，存保基金与金管局签订了租赁合约，由金管局向存保基金提供办公室至2024年2月29日。于租赁开始日，存保基金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为4,969,688港元。年内，因该租赁合约而支付租赁款项的本金为1,456,026港元(2022年：1,450,920港元)及租赁款项的利息为7,050港元(2022年：12,156港元)。



11 重大关联方交易

根据《存保条例》第6条，除非财政司司长另有指示，否则存保会须透过金融管理专员执行其职能。金管局已经指派一组特派人员协助存保会履行其职能。该组人员由金管局其中一位助理总裁领导，该助理总裁获委任为存保会的行政总裁。金管局亦为存保会提供多方面的支援，包括会计、行政、人力资源及资讯科技等。

与金管局的关联交易如下：

	附注	2023 港币(元)	2022 港币(元)
年终未结算总额			
于外汇基金的结余	(a)	1,813,487,090	4,760,501,343
外汇基金债券投资	(b)	1,610,714,628	—
与金管局的租赁合同			
使用权资产	7	1,333,331	2,787,874
租赁负债	10(b)	1,339,192	2,795,218
本年度交易			
于外汇基金的结余所得利息收入	(a)	35,707,543	2,971,061
于外汇基金债券所得利息收入	(b)	25,737,991	—
向金管局偿付营运费用	(c)	25,501,917	25,242,088
向金管局支付租赁款项			
本金部分	10(e)	1,456,026	1,450,920
利息部分	10(e)	7,050	12,156

(a) 年内，存保基金自外汇基金收取的存款利息为35,707,543港元（2022年：2,971,061港元），利率乃参考市场利率所厘定。于2023年3月31日，存款额为1,813,487,090港元（2022年：4,760,501,343港元）。



11 重大关联方交易 (续)

- (b) 在2023年3月31日，存保基金持有1,610,714,628港元的外汇基金债券(2022年：无)及25,737,991港元的利息(2022年：无)。
- (c) 若干营运费用乃根据《存保条例》所刊载的规定，以收回成本基准向金管局偿付。这些费用包括金管局为存保会执行职能时而产生的雇员及支援服务成本，金额为25,250,263港元(2022年：24,993,522港元)，以及与金管局的租赁合同中所约定的管理费用，金额为251,654港元(2022年：248,566港元)。
- (d) 年内，金管局透过外汇基金向存保会提供一项备用信贷，以便于发生银行倒闭时应付发放补偿的流动资金需要。该项信贷可提取的最高金额为1,200亿港元(2022年：1,200亿港元)。存保会于年内并无(2022年：无)提取该项信贷。

12 帐目报表的批准

帐目报表已于2023年6月16日获存保会批准。



附录：成员银行名单(于2023年3月31日)

ABN AMRO BANK N.V.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THE)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NOVA SCOTIA (THE)
蚂蚁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新加坡银行有限公司
天星银行有限公司	台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澳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	永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CO BILBAO VIZCAYA ARGENTARIA S.A.	BANQUE PICTET & CIE SA
西班牙桑坦德银行有限公司	BARCLAYS BANK PLC
BANGKOK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金融银行有限公司
BANK J. SAFRA SARASIN AG	BNP PARIBAS
BANK JULIUS BAER & CO. LTD.	CA INDOSUEZ (SWITZERLAND) SA
BANK OF AMERICA, NATIONAL ASSOCIATION	CANADIAN IMPERIAL BANK OF COMMERCE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国泰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世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彰化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BA BANK, LTD. (THE)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BOHAI BANK CO., LTD.
东亚银行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BANK OF INDIA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MONTREAL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附录：成员银行名单(于2023年3月31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DBS BANK LTD.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DZ BANK AG DEUTSCHE ZENTRAL- GENOSSENSCHAFTSBANK, FRANKFURT AM MAIN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玉山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美银行
集友银行有限公司	瑞士盈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创兴银行有限公司	ERSTE GROUP BANK AG
CHUGOKU BANK, LTD. (THE)	远东国际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IMB BANK BERHAD	FIRST ABU DHABI BANK PJSC
花旗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第一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花旗银行	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	富融银行有限公司
澳洲联邦银行	HACHIJUNI BANK, LTD. (THE)
COÖPERATIEVE RABOBANK U.A.	恒生银行有限公司
CREDIT AGRICOLE CORPORATE AND INVESTMENT BANK	HDFC BANK LIMITED
法国工商银行	丰隆银行有限公司
CREDIT SUISSE AG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HSBC BANK PLC
大新银行有限公司	美国汇丰银行
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华南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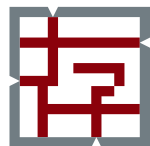
附录：成员银行名单(于2023年3月31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兆丰国际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ICICI BANK LIMITED	MELLI BANK PLC
INDIAN OVERSEAS BANK	NETELLER BANK LTD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	MITSUBISHI UFJ TRUST AND BANKING CORPORATION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MIZUHO BANK, LTD.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银行亚洲有限公司
INDUSTRIAL BANK OF KOREA	MOX BANK LIMITED
ING BANK N.V.	MUFG BANK, LTD.
义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澳大利亚国民银行
比利时联合银行	NATIONAL BANK OF PAKISTAN
KEB HANA BANK	NATIXIS
KOOKMIN BANK	国民西敏寺资本市场银行有限公司
台湾土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NONGHYUP BANK
LGT BANK AG	王道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慧银行有限公司	华侨永亨银行有限公司
马来亚银行	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MASHREQ BANK – PUBLIC SHAREHOLDING COMPANY	PHILIPPINE NATIONAL BANK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壹账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附录：成员银行名单(于2023年3月31日)



PT. BANK NEGARA INDONESIA (PERSERO) TBK.	大生银行有限公司
大众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大有银行有限公司
卡塔尔国家银行	台北富邦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加拿大皇家银行	台新国际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商业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中小企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合作金库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新光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SHIGA BANK, LTD. (THE)	TORONTO-DOMINION BANK
SHINHAN BANK	UBS AG
静岡银行	UCO BANK
SKANDINAVISKA ENSKILDA BANKEN AB	UNION BANCAIRE PRIVÉE, UBP SA
法国兴业银行	UNION BANK OF INDIA
渣打银行	大华银行有限公司
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汇立银行有限公司
STATE BANK OF INDIA	WELLS FARGO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WESTPAC BANKING CORPORATION
SUMITOMO MITSUI BANKING CORPORATION	友利银行
SUMITOMO MITSUI TRUST BANK, LIMITED	元大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众安银行有限公司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
HONG KONG DEPOSIT
PROTECTION BOARD